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
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
及集成）

项目编号/包号：0733-26182138/01

采购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中国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33-26182138/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集成）

3. 预算金额：189.199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集成）	189.199 万元	1 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包括北京市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北京市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平台、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全流程管理系统等共 3 个系统的适配工作，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建设方需在本项目要求时间内，即签订合同后 5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占总金额的 4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 70%。

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预留份额的比例不得低于上述比例要求。

预留份额的形式：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6 层 1609 会议室（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解密方式，为保证解密顺利进行，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供应商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解密阶段技术电话：010-864838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19 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办库[2008]248 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京财采购[2014]2506 号、财库[2014]68 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1.8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19]1795 号、财库[2019]38 号）；

1.9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运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7]57 号）；

1.10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1.11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12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1.13 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

1.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1.15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555798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实际楼层 15 层）1801、1802、
1803 室

联系方式：郝金良、沈根浩、黄春雪、刘岳、钱大鹏、杨利军 19801902270、
150338273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金良、沈根浩、黄春雪、刘岳、钱大鹏、杨利军

电 话：19801902270、150338273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北京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集成）</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集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集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u>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专人送达或邮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郝金良 1980190227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 1801 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标准: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 计算方法: 按照每个包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商务部分	20	/
1.1	企业资质	6	1.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名：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 ISO 20000 或 GB/T2440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 ISO27001 或 GB/T2208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所有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项目业绩	12	综合考虑投标人 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今签订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附合同首页、关键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2 分。
1.3	技术实力	2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成熟软件产品与研发能力，能够提供如：物资管理、安全监管、指挥调度等关键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 1 类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技术部分	70	/
2.1	项目服务团队	12	1. 团队配置（2 分） 本项目团队不少于 5 人，人员配置合理、齐备，分工明确，得 2 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分工不够明确，得 1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2. 项目经理（6 分） （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 （2）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专业类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3）项目经理参与过同类项目并提供证明资料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需提供个人简历、相关证书、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团队人员（项目经理除外）（4 分） 团队人员具有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或软件设计师证书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 1 分，同一人提供上述多个证书的至多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以上涉及证书的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本项目的难点及关键点	4	深入了解采购人的业务现状，透彻理解项目需求，准确抓住项目的难点与关键点，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得 4 分； 基本了解采购人的业务现状，基本理解项目需求，能分析出部分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常规通用，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对采购人的业务现状不够了解，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能分析出相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分析		关问题，但不能准确把握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2.3	系统适配建设方案	24	对北京市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北京市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平台、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全流程管理系统进行国产化适配改造工作。 1、北京市应急管理信息平台（8 分） （1）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国产化适配方案覆盖全面，内容表述完整准确，针对性高，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2）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国产化适配方案基本覆盖项目需求，内容表述基本准确，针对性和可实施性有欠缺，得 6 分； （3）对项目需求认知不明确，方案只有整体框架，无细节描述内容，仅满足部分项目需求，可实施性差，得 3 分； （4）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2、北京市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平台（8 分） （1）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国产化适配方案覆盖全面，内容表述完整准确，针对性高，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2）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国产化适配方案基本覆盖项目需求，内容表述基本准确，针对性和可实施性有欠缺，得 6 分； （3）对项目需求认知不明确，方案只有整体框架，无细节描述内容，仅满足部分项目需求，可实施性差，得 3 分； （4）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3、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全流程管理系统（8 分） （1）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国产化适配方案覆盖全面，内容表述完整准确，针对性高，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2）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国产化适配方案基本覆盖项目需求，内容表述基本准确，针对性和可实施性有欠缺，得 6 分； （3）对项目需求认知不明确，方案只有整体框架，无细节描述内容，仅满足部分项目需求，可实施性差，得 3 分； （4）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2.4	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方案	8	满足本项目实施进度、质量等要求，提供可行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并能够切实保障项目落地。 方案全面详实，提供项目进度计划、项目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及分工、项目详细实施步骤，措施有效，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方案基本完整，措施常规通用，细节不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有欠缺，得 5 分； 方案内容简单，只有整体框架，无细节内容，得 2 分； 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5	信息安全方案	6	满足本项目信息安全相关要求，确保项目整体实施过程中信息安全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方案全面详实，措施有效，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6分； 方案基本完整，措施常规通用，细节不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有欠缺，得4分； 方案内容简单，只有整体框架，无细节内容，得2分； 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2.6	应急响应服务组织方案	6	满足本项目应急响应要求，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应急事件后能够快速响应，有效地减轻对系统的影响，快速恢复系统运行等。 能够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方案，方案论述完整、有明确的应急事件预防及响应措施，可操作性强，得6分； 方案论述完整，应急事件预防及响应措施比较简单，可操作性有欠缺，得4分； 方案论述不完整，应急事件预防及响应措施比较简单，可操作性差，得2分； 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2.7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6	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确保建设成果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用户需求，通过系统性的活动预防质量问题。 满足项目质量要求，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可实施性强，得6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存在不足，得4分； 方案不够具体，可实施性差，得2分； 完全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2.8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4	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与内容，提供了完善的培训方案，对采购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可行性强，培训材料丰富，得4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需求但存在不足，得2分； 方案不够具体，可行性差，得1分； 完全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三	价格部分	10	/
3.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集成）。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为落实我市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实施，进行应用软件功能适配，以便满足国家及我市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有关政策要求，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包括北京市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北京市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平台、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全流程管理系统，共 3 个系统的适配工作和信息系统集成工作。

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工作主要包括统筹 3 个系统适配以及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等基础软件统筹安装、部署、调试及问题解决。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项目建设方需在本项目要求时间内，即签订合同后 5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作。

交付（实施）的地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60%。

（2）项目初验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20%。

（3）试运行结束后，乙方提交终验申请，项目完成技术功能最终验收且按照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运行）》通过项目验收，并且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完整提交全部交付物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20%。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建设目标

完成北京市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北京市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平台、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全流程管理系统等共 3 个系统的适配工作。

本项目为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的适配,依托于已有信息化基础和资源,与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现有业务系统、专业数据库的无缝对接,进行高效地整合,并保持业务和数据的实时同步。

本项目将保障硬件的稳定性,全年稳定率不低于 99%;保障数据的完整性,系统数据应完整、准确和及时性;保障项目的经济性,要充分考虑到现有资源的延续性和将来系统升级时能保护已有投资。

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包括北京市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北京市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平台、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全流程管理系统等,共 3 个系统的适配工作和信息系统集成工作。

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工作主要包括统筹 3 个系统适配以及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等基础软件统筹安装、部署、调试及问题解决。

2. 业务系统的适配需求

2.1. 北京市应急管理信息平台适配需求

北京市应急管理信息平台采用 B/S 架构,目前支持谷歌、火狐、360、奇安信等浏览器访问。

服务端目前是采用 Java 语言开发的,通过 tomcat 发布应用服务,数据库使用 oracle,部署服务器操作系统使用 Windows。需要对系统进行适配,在保证系统功能模块和原系统功能模块一致的基础上,将数据库替换为国产数据库,操作系统替换为国产操作系统。

2.2. 北京市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平台适配需求

北京市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平台采用 B/S 架构，目前支持浏览器包括谷歌浏览器、360 浏览器、IE 浏览器、Edge 浏览器。

目前，系统开发语言为 java、系统应用中间件使用的是 Tomcat、数据库为 Oracle12C、部署服务器的操作系统为 Linux 版本为 Oracle Linux Server release 6.3 64bit。

本次需要一是对系统部署所使用服务器的操作系统进行更换，更换为国产操作系统，二是对系统应用所使用的数据库进行更换，更换为国产数据库。

2.3.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全流程管理系统适配需求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全流程管理系统采用 B/S 架构，目前支持浏览器包括谷歌浏览器、360 浏览器、IE 浏览器、Edge 浏览器。

目前，系统开发语言为 java、系统应用中间件使用的是 Tomcat、数据库为 Oracle12C、部署服务器的操作系统为 Linux 版本为 Oracle Linux Server release 6.3 64bit。

本次需要一是对系统部署所使用服务器的操作系统进行更换，更换为国产操作系统，二是对系统应用所使用的数据库进行更换，更换为国产数据库。

3. 性能及网络安全需求

3.1. 性能需求

(1) 保证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

(2) 系统应具有灵活性与可扩展性，方便扩展设备容量和提升设备性能。系统架构应确保系统能平滑升级。系统升级应尽量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的条件下进行。

(3) 系统处理能力应能够满足随业务发展对系统处理能力的需求。同时要求业务处理能力能满足随业务发展对系统处理能力的需求，系统可以实现平滑扩容。

(4) 系统应该采用相应的流量控制措施保证在一定的系统呼叫量下，业务处理要求下，系统均可保持稳定的运行。

(5) 具体指标，在网络保持畅通、稳定且带宽足够前提下，包括：

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

访问速度：基本不超过 5 秒，部分涉及统计计算的内容不超过 10 秒，文本信息交换的响应时间应控制在 1 秒以内；

稳定性：实现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业务系统服务全年稳定率超过 99.9%。

3.2. 网络安全需求

根据业务信息特点、信息保密性要求及信息破坏时对客体的损害程度，确定本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为二级。

（1）物理安全：保证该系统各种设备的物理安全是保障整个系统安全的前提。物理安全是保护计算机网络设备、设施以及其它媒体免遭地震、水灾、火灾等环境事故以及人为操作失误或错误及各种计算机犯罪行为导致的破坏过程。

（2）网络安全：网络安全是整个安全解决方案的关键，包括隔离与访问控制、通信保密、入侵检测、扫描系统、防病毒等内容。

（3）系统安全：在应用系统安全设计时考虑，应用服务器尽量不要开放一些不常用的协议及协议端口号。如文件服务、电子邮件服务器等应用系统，可以关闭服务器上如 HTTP、FTP、TELNET、RLOGIN 等服务。还有就是加强登录身份认证。确保用户使用的合法性；并严格限制登录者的操作权限，将其完成的操作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充分利用操作系统和应用系统本身的日志功能，对用户所访问的信息做记录，为事后审查提供依据。

（4）应用安全：应用层直接面对使用者，它的安全性问题涉及面也最广，其中包括存取控制、统一身份认证等。

（5）数据安全：考虑到本项目拟采用应用、数据集中的模式，数据集中在北京市政务云平台、北京市应急局，所以必须认真考虑数据的安全存储、备份。

（6）管理安全：制定健全的安全管理体制将是安全保障体系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构建安全管理平台将会降低很多因为无意的人为因素而造成的风险；同时要增强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4. 安全要求

4.1. 安全等级定级要求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相关要求，综合本项目业务信息特点、信息保密性要求及信息破坏时对客体的损害程度，确定本项目适配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为二级。

4.2. 数据安全要求

本项目涉及三个业务系统与第三方业务系统的对接数据，在数据安全需求

如下：

（一）数据可用性需求：

信息系统设备中的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和计算机等需要采取防盗、防毁、电源保护等安全保护措施。需要制定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制度，配备系统管理人员。系统需要记录和跟踪系统状态的变化，并记录故意入侵系统和违反系统安全要求的行为，维护和管理审计日志，定位、监控和捕捉各种安全事件。系统需要提供备份和恢复系统数据的功能，可使用多种介质备份和恢复系统数据。条件许可时，系统可以建立容错容灾机制，需要提供处理意外事件的应急措施。

（二）数据完整性需求：

信息系统需要采用合理的安全配置参数，明确规定用户访问权限、身份和许可的安全策略，监控策略的实施情况，事先制止可能违反安全的隐患。需要防止非法访问或盗用数据库数据，防止数据被非法拷贝、篡改、删除和销毁，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系统需要提供设计、实现、使用及管理各个阶段应遵循的网络安全策略。

（三）数据保密性需求：

系统需要实现权限的分散管理，按照功能进行授权管理，不应出现权限的漏洞，使得某些用户拥有本不该拥有的权限。系统需要提供用户身份鉴别功能，对用户权限的控制应满足岗位调整和人员调动的系统应提供冻结和解冻用户账号的功能。

5. 实施要求

5.1. 实施总体要求

投标人须明确项目执行所依据的项目管理体系，提出规范、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人员数量及人员组织结构、开发实施进度安排、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风险控制。

5.2. 人员及组织结构

项目组织架构：投标人须提供清晰的项目组织架构图，包含：项目经理、需求、架构、开发、测试等角色及配置人数。

5.3. 进度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工期为 5 个月，项目实施阶段为 15 周，试运行阶段为 4 周，项目验收阶段为 2 周。

第一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第 1 周一第 15 周）

完成本项目适配系统的功能模块适配开发、数据迁移工作，完成适配系统的内部测试工作；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的到货验收工作，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的安装。

第二阶段，项目完善（试运行）阶段（第 16 周一第 19 周）

对适配后的系统进行试运行，对提出的问题进行再次设计、评审、实施。

第三阶段，项目收尾验收阶段（第 20 周一第 21 周）

组织验收会，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提交开发文档等。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具体见下表：

项目编号	实施步骤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一	项目实施阶段	第 1 周	第 15 周
1	软件安装	第 2 周	第 6 周
2	系统适配开发	第 1 周	第 12 周
3	系统部署与测试	第 13 周	第 15 周
二	试运行阶段	第 16 周	第 19 周
1	软测安测	第 16 周	第 17 周
2	系统完善	第 18 周	第 19 周
三	系统验收阶段	第 20 周	第 21 周

5.4. 项目验收

（一）总体验收指标

1、提交验收文档

项目建设方提交的文档将达到以下标准：

文档完备，按照合同及其附件要求提交全部文档；内容针对，文档达到招标人要求；内容充分，该文档全面、详细；文档的价值，文档具有价值；内容一致，不存在前后矛盾；文字明确，不使用“可能”、“也许”、“待定”等词语，不使用语义含糊不清的语句；图表详实性；可读性，能够在一篇文档中说明清楚的内容，不拆分成若干文档，不循环引用，文档目录一目了然，结构清晰。

项目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文档：

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项目适配方案、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方案、测试用例、系统测试报告（自测）、系统部署方案、用户使用手册、系统操作手册、初步验收方案、初验测试报告、培训方案、培训教材、培训总结报告、试运行方案、系统切换方案、试运行记录表、上线试运行报告、终验方案和项目建设总结报告等项目文档。

2、提交开发软件源代码

项目建设方需提交完整的代码。

3、项目完成期

项目建设方需在本项目要求时间内，即签订合同后 5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作。

4、可执行产品验收

项目建设方保证所提交的可执行产品必须满足验收条件的要求。项目建设方提交的第一个版本的 BUG 率不超过 4%，并最终提交给用户的最终版本的 BUG 率小于 1%。

5.5. 质量保证要求

项目经理在项目实施至终验期间不允许更换，项目主要实施人员的更换需同甲方协商，待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确保数据的正确性与全面性。强化成果审查、测试工作。对系统各实施阶段产生的成果严格进行校审，对系统各功能模块进行严测试，严把各阶段质量关，从而确保整个项目的高质量。

6. 项目团队与人员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配置服务团队，配置服务团队，应包括项目经理及团队人员。

项目经理，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具有项目团队管理能力，善于协调各方资源，保证项目服务期的现场保障要求。

团队人员，具有类似项目开发经验，并提供简历等相关证明。

供应商需保证项目组织机构成员在服务过程中的稳定性，如需调整，应经采购人同意。

7. 项目培训要求

7.1. 培训目的

从项目性质来看，项目培训需达到如下目的和目标：

1、完成知识的转移

通过培训工作实现知识的转移，不仅包括系统的使用，还包括业务理念、系统运行维护方法等满足未来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和正常使用。

2、实现全面的应用

使用户均可以熟练使用相关服务，同时增强用户的知识储备，提高用户的整体素质。

7.2. 培训对象

主要针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适配后的业务系统进行培训。

7.3. 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主要包括：

- 现场培训
- 集中培训
- 面授培训
- 远程培训

7.4. 培训内容

1、管理人员培训

主要对管理层人员进行技术业务知识等方面的培训。

2、技术人员培训

主要针对项目管理机构的技术人员进行如系统管理、软件使用及系统日常维护等工作的培训。通过各类培训教材，使其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

3、业务人员使用培训

向业务人员提供系统使用培训，使得业务人员均可以熟练使用该系统，增强业务人员的知识储备，提高业务人员使用系统的能力和水平。

8. 免费运维期

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项目免费运维期内，乙方需提供包括业务咨询服务、热线电话服务、现场服务、培训指导服务、特殊保障服务在内的五种售后服务。日常保障可通过电话、远程支持、电子邮件、现场、定期巡检等形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30 分钟内对故障请求作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 小时内作出故障诊断，并在 4 小时内予以解决。

(1) 业务咨询服务：提供软件业务咨询服务，围绕业务流程、使用疑难答疑、功能适配指导等提供专业咨询，协助用户规范业务操作、解决系统使用问题，

配合做好软件优化建议对接工作。

(2) 热线电话服务：根据系统的重要性，在系统的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出现异常等情况下或者业务操作存在疑难情况下，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3) 现场服务：现场服务特指提供全工作日的驻场工程师服务，对基础运行环境和业务应用系统的运行实施现场保障，紧急故障应急现场服务 4 小时内到达，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4) 培训指导服务：针对基层人员计算机水平不高的特点，需要定期在业务牵头部门的组织和安排下，面向下属各级业务机构提供用户培训。培训内容可包括：系统使用培训、业务流程培训、业务疑难解答。培训方式包括：集中培训、课件培训、现场指导培训。

(5) 特殊保障服务：由于项目建设单位经常负责重大事件、重大节假日的安全保障工作，因此服务实战的要求尤为突出。需要能够在重点专项工作以及重大节假日、敏感期间安全保障工作等特殊时期，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的保障性服务，以保障信息系统的不间断对外服务，保障系统使用的及时性与准确性。确保电话服务、现场服务的及时响应。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集成)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缪剑虹

联系电话：010-55573546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集成）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北京市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北京市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平台、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全流程管理系统等共 3 个系统的国产化适配工作和信息系统集成工作。

二、服务要求

1.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尽快成立项目组，配齐配强相关人员，填写项目团队人员表（附件 1），签订安全保密协议（附件 2）和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附件 3），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通过。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系统适配方案、试运行报告、符合甲方要求的软件源代码、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并为甲方指定人员进行项目培训，使其掌握系统使用方法并熟练使用系统。

4.本项目要基于甲方指定的北京市政务云平台进行开发、部署、运营，所采用的开发软件、组件、系统软件等须符合政务云平台运行的需要，并满足后期等

保测评的相关要求。

5.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服务方式：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7.免费运维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项目免费运维期内，乙方需提供包括业务咨询服务、热线电话服务、现场服务、培训指导服务、特殊保障服务在内的五种售后服务。日常保障可通过电话、远程支持、电子邮件、现场、定期巡检等形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30 分钟内对故障请求作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 小时内作出故障诊断，并在 4 小时内予以解决。

（1）业务咨询服务：提供软件业务咨询服务，围绕业务流程、使用疑难答疑、功能适配指导等提供专业咨询，协助用户规范业务操作、解决系统使用问题，配合做好软件优化建议对接工作。

（2）热线电话服务：根据系统的重要性，在系统的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出现异常等情况下或者业务操作存在疑难情况下，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3）现场服务：现场服务特指提供全工作日的驻场工程师服务，对基础运行环境和业务应用系统的运行实施现场保障，紧急故障应急现场服务 4 小时内到达，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4）培训指导服务：针对基层人员计算机水平不高的特点，需要定期在业务牵头部门的组织和安排下，面向下属各级业务机构提供用户培训。培训内容可包括：系统使用培训、业务流程培训、业务疑难解答。培训方式包括：集中培训、课件培训、现场指导培训。

（5）特殊保障服务：由于项目建设单位经常负责重大事件、重大节假日的安全保障工作，因此服务实战的要求尤为突出。需要能够在重点专项工作以及重大节假日、敏感期间安全保障工作等特殊时期，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的保障性服务，以保障信息系统的不断对外服务，保障系统使用的及时性与准确性。确保电话服务、现场服务的及时响应。

三、服务质量保障

1.乙方须编制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案，其中包括关于范围管理、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文档管理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调工作、验收方案等详细描述，方案应详实、清晰，可实施性强，组织架构合理，相关措施完善。

2.乙方应保证项目团队的人员数量及其配置的合理性，需任命一名经验丰富的全职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整个项目。在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不能变更。同时应详细列出项目团队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岗位设置以及相关职能。

乙方应提交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并明确项目负责人调动相关资源的权力，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并且乙方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投标文件中指定的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有的相关工作经历。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经验，能够与甲方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各专项技术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乙方必须针对上述要求列出详细人员计划，包括人员姓名、简历、资质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3.乙方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书，保证对项目技术文件，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工程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4.验收内容及标准

(1) 提交验收文档

乙方提交的文档应达到以下标准：

文档完备，按照合同及其附件要求提交全部文档，该文档要全面、详细，表述准确清晰，图表详实，内容具有针对性，达到甲方要求。

(2) 提交开发软件源代码

乙方需提交完整的软件源代码。

(3) 可执行产品验收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可执行产品必须满足验收条件的要求。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的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在 5 日内进行修改并提交甲方进行审核、确认，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甲方有权予以审核、确认，甲方对方案的审核确认不免除乙方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者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提出新的人选并经甲方批准后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重新参加相关工作。

5.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对工作内容等做出合理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如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甲方的意见完成必要的修改及补充，并按时提交各项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限不予顺延。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方式汇报项目进度。

6.乙方须遵守国家 and 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在建、在用信息系统的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信息系统整改、漏洞修复和安全加固工作。

6.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至其他任何第三方。

六、服务期限

乙方需在本项目要求时间内，即签订合同后 5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作。

项目终验合格后，本项目应用软件开发及集成建设内容乙方提供 24 个月免

费运维保障服务，免费运维期间，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4）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5）项目初验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6）试运行结束后，乙方提交终验申请，项目完成技术功能最终验收且按照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运行）》通过项目验收，并且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完整提交全部交付物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7）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8）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3.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项目验收

1.本项目分为两次验收：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1）项目初验

乙方在完成项目所涉及的软件开发优化和部署安装测试等全部合同规定建设工作后，应进行系统自测。自测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项目初验申请（不晚于2026年9月底），附带《初步验收方案》。由甲方组织初验，确认完成了本合同第一款中约定全部系统的开发、功能验证合格且系统可正常运行后，最终形成《初验评审意见》。

（2）项目终验

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解决了初验遗留问题和全部试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使系统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可申请项目终验（不晚于2026年11月底）。乙方应承担为通过前述测评所需要进行的所有系统整改、优化工作及相应的测评费用。由甲方组织终验后形成《终验评审意见》。

提交终验申请的同时，还需提交项目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和项目试运行总结报告，以及第三方出具的等保测评报告、软件测试报告等文档，并提交全部项目建设文档资料。报告中应包含与本软件所相关的全部清单及内容，乙方应于终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文档、源代码等原始资料交付甲方，移交的计算机程序源代码等文件须部署到在甲方指定设备的开发环境中，并且正常编译运行。

2.验收主体由甲方会同乙方共同组成，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验收采用专家评审、项目材料审核、现场提问的方式完成。

九、知识产权

1.一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的已有知识产权仍归该方所有。

2.乙方履行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可交付成果物中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事先征得甲方的正式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任何场合与范围传播、复制或使用本合同项下可交付成果物全部或部分内容。

3.乙方保证，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可交付成果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上述可交付成果物的实施导致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可交付成果物侵犯其知识产权，乙方可以选择采取以下补救措施之一种或全

部以使甲方能合法地继续使用可交付成果物：（一）自行获得第三方的许可；或（二）修改或更换技术服务成果使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采取前述补救措施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除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承诺，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工具、代码等均拥有合法来源或授权。乙方应在最终交付物中，以书面形式完整列明其所使用的全部第三方开源软件、商业组件等，并提供其相应的许可证文本及使用授权证明，确保甲方可不受限制的使用本合同项下全部交付成果。

5.若交付成果中包含乙方的背景知识产权，乙方在此授予甲方一项永久、不可撤销、免许可费的全球性使用许可，以确保甲方及其指定后续维护方可以对交付成果进行不受限制的使用、复制、修改、升级和维护。

十、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影响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双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疫情、政策变化、政府行为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事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同时,项目团队全体成员应签订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2《安全保密协议》第七条约定的违约责任;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十二、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一方出现违约行为时,守约方遵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违约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及法定的解除情形除外)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每逾期一日,需承担服务费总金额【0.8】%的违约金。逾期达【10】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经验收(含初验、终验)不合格,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于5日内进行修改、重做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在限定时限内不予修改、重做并重新提交验收的,或者重新提交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视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5.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或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项目免费运维期内,乙方未依约提供运维保障服务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届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每出现一次该违约情形,乙方还需按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除前述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纠正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未按时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则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需按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未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工作,以及未落实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信息系统整改、漏洞修复和安全加固工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本合同其他条款就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对于乙方因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予以补足。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公证费、保全险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协商或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

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 (含补充通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集成）》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项目团队人员表

附件 2-安全保密协议

附件 3-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

附件 4-供应商口令安全承诺书

附件 1 项目团队人员表

序号	姓名	项目岗位	职称	工作事项	备注

附件2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

为了保护北京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集成）项目所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项目实施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相关保密信息的保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开展项目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项目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订立和履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集成）项目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其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相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为本合同服务期以及合同终止后【伍】年。如甲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有特殊要求时，需向乙方进行明示，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特殊要求执行。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参与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集成） 项目的员工。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本次项目实施工作有关的用途。

二、除直接参与项目实施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三、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四、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项目实施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六、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七、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八、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项目实施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项目实施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当甲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的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有效的补偿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前述违约行为且北京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集成）

发及集成)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尚未届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按前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

我单位承担了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集成） 项目，本人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履行以下安全保密义务：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保守信息系统相关秘密，维护信息系统安全。杜绝篡改信息系统源代码、程序等操作和行为。

二、严格遵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安全管理手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第三方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介质安全管理制度》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机房管理规范》等安全管理制度，在驻场服务、技术支持、系统维护等活动中，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三、进出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场所和机房，履行登记审批程序，严格按规范流程开展各项实施工作，禁止一切非正常用电和施工行为，杜绝引发触电、短路、火灾、伤害等安全事故。

四、授权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的终端设备禁止开启无线网络共享功能，禁止将无线路由器（含便携式无线设备）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

五、服务过程中不随意探听市应急管理局内部信息或翻阅办公场所的文件资料。

六、采取内部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个人、企业、机关、或其他社会团体使用或泄露与市应急管理局有关的保密或专有信息。

我承诺履行上述义务和责任。如因我原因发生问题，将承担所引起的经济、法律等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口令安全承诺书

为加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确保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稳定运行，

本司（公司名称： ，代表人姓名： ）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口令（密码）安全规定：

一、复杂性。本司承诺，对运维使用的各类账户口令（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登录、数据库、中间件和软硬件设备、VPN 运维账号、电子邮箱等）和系统中存在的用户设置密码复杂性强制要求，即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及特殊字符，且长度不少于 18 位。本司将定期（至少每 30 天）更换口令，避免使用容易被猜测或破解的简单口令，如生日、电话号码、连续数字或字母等。

二、保密性。本司承诺，对系统相关的所有口令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透露。同时，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口令信息被窃取或泄露，包括但不限于：将口令记录在不易被他人访问的地方，不使用公共设备或不安全网络环境进行运维操作。

三、单一用途。本司承诺，明确专人负责账号和密码管理，及时删除人员变动或者调整的账号。不在多个账户或系统上重复使用同一口令，以降低某个账户被攻破后，其他账户也面临风险的可能性。

四、合规性。本司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网络安全、数据保护的所有规章制度，对于因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而造成的任何信息安全事故或损失，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公司内部责任。

五、应急响应。本司承诺，在发现账户口令可能泄露或被盗用的情况下，立即按照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规定的应急响应流程进行报告和处理，竭尽全力将网络安全事件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

本承诺书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司将始终遵守上述承诺。如因弱口令引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问题，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的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可拓展。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证明材料。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8-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8-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8-4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8-5 技术方案

8-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如下：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履约情况/评价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

类似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8-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资格	参加同类型 项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 拟任职务	从业 年限

注：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8-4 成员资历一览表

成员简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可扩展。

成员应包括：至少包括项目团队主要成员。人员身份证、学历证（如有）、服务经验或有相关专业背景及其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8-5 技术部分（可单独成册）

编写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8-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